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85
Case ID	CN-060009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EPSON-SUPPLY.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0-10-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Respondent	Hangzhou Gougou Network Co.,Ltd.

Procedural History

2006年7月2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6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创联万网国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已经处于锁定状态。2006年8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6年9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6年9月22日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06年9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同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06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向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6年10月9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注册地址是日本东就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4番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Hangzhou gougou Network Co., Ltd(杭州狗狗网络有限公司)，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400号8楼。其于2006年1月1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1)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振荡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 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 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EPSON”的注册者和持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25年之久。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EPSON”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

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美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0年注册，并在2, 7, 9, 16, 37, 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另外，投诉人还在WIPO注册了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在中国，英国，德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注册了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国际分类表的第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在中国、日本、美国、德国、英国等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

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超过70个含有“EPSON”字符的域名。

(2)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的域名的核心部分“epson-supply”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足以导致混淆。理由是该域名的核心部分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即“epson”和“supply”。其中的“epson”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而“supply”的含义则为“提供”，是英文中的固定单词。将两部分组合在一起的含义可被解释为“提供爱普生产品”。因此，该域名很容易让互联网用户认为其与投诉人及其产品相关，与投诉人拥有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而且，这种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3)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6年注册了争议域名，其域名注册时间也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的时间。

(4)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认为，“EPSON”商标世界驰名，被投诉人不可能在注册域名时不知道它的存在。也就是说，被投诉人故意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在域名中使用他人的商标。另外，被投诉的域名于2006年1月1日注册，但是从未投入使用。在注册之初，Whois数据库域名查询的结果显示：注册公司为杭州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人为牟一明。投诉人发现后，曾于2006年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快递等方式就其侵犯投诉人商标一事向杭州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和牟一明发出警告，而牟一明收到警告后也曾于2006年2月24日和3月3日两次通过电话与投诉人的代理人联系，表示投诉人如果想要争议域名，至少要支付2000元人民币。投诉人的代理人要求其以信函方式提出要求，但遭牟一明拒绝。现注册公司改为杭州狗狗网络有限公司的谢永东，但与前一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络信息完全一致。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怀疑两家公司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注册行为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情况下受让该域名的。

另外，被投诉人还于2006年1月1日注册了epsoncom.cn域名，且已被投诉人经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索回。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epson-supply.com”，注册时间为2006年1月1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即已注册。自此以后，投诉人在273个国家总共进行了1157次“EPSON”商标注册。

本案争议域名“epson-supply.com”的核心部分由“epson”和“supply”两部分构成，其中“supply”系“提供”、“供应”的意思，是一个有固定含义的英文单词，在现代社会应用非常广泛。“epson”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将两部分连在一起后，通常的含义应当是“提供或供应epson产品”。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对EPSON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而且注册后一直未投入使用，其目的就在于出售域名而获得非法利益，因而具有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反驳，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Status

www.EPSON-SUPPLY.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epson-supply.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